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人：唐兰兰

联系电话：0755-22100905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6〕4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自评，最终汇总形成《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负责全区科技、工业、贸易、招商引资、通信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业、贸易、招商引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相关工作。

二是组织协调科技力量，统筹推进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三是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四是推进科技信息成果的收集、管理和统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普工作。

五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业发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

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和协调通信及其他相关部门。

六是负责协调通信管线、机楼（站点）、公共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指导协调无线电通信业务工作。

七是负责有关行业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八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专项规划。

九是统筹指导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辖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指导协调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及服务。

十是指导和协调区招商引资和投资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机制，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是牵头开展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十二是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5年，我局立足科技创新需求，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锚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以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为牵引，助力深汕产业发展从夯基垒台迈入加力提速阶段，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

（1）锚定重点项目，全力推动产业集聚

一是不断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年底具备年产 100 万辆整车能力，确保全年实现整车产量超 40 万辆，冲刺 50 万辆，产值超 1000 亿元。确保比亚迪二期项目东地块全面开工建设，其中，5、6 号地块量产，12、13、18、19 号地块投产，比亚迪全球培训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比亚迪三期全面建设，1 号地块投产；推动比亚迪四期投产。二是持续推动“三辅”产业能级提升。推动启航产业园、凯瑞奇、高发、华特鹏、瑞华泰、博纯等 6 个项目动工，推动华特鹏、科诺桥、嘉康、万泽二期、冠恒二期、工业互联网二期、启航产业园等 7 个产业项目主体封顶，推动显控、京西重工、爱邦新材料、注成、金万豪、华睿丰盛、信德豪、启航产业园等 8 个产业项目投产，推动工业互联网二期、锐博特 B 区、科技生态园 B 区等 3 个产业园区开工建设。三是全力保障重点片区提速发展。加快推动化工园认定工作，力争化工园一期项目 12 月底前新增出让建设用地 40 公顷。推动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部分公辅配套、基础配套项目及化工园外部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于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力争二季度出让长盛科技碳纤维等项目用地，加快推动瑞华泰、博纯以及高发项目三季度落地建设。

（2）紧抓关键任务，持续提升招商成效

一是以精准招商推动汽车城建设。力争全年落地优质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二是计划举办招商活动不少于 4 次，赴产业发达地区开展招商活动不少于 6 次。三是以园区建设发挥集聚优势。对接更多新材料领域优质企业，全年招引 2 个优质项目。推动化

工业园二期扩区工作，构建新材料领域产业生态。

（3）夯实发展基础，奋力提高培育质效

一是助推企业升规纳统。推动 8 家工业企业，5 家商贸服务业企业，2 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完成升规纳统。二是打造企业梯队矩阵。新增 6 家优质中小企业，完成 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三是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加大企服平台宣传，争取服务贸易业务申报“破零”；开展我帮企业找市场、找空间、找融资等相关助企活动，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6 场助企服务活动。

（4）形成多方合力，全面推进民生保障

一是惠民利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力度研究开展促消费活动，提高合作区消费活力；积极完成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开展人才购车补贴工作。广泛开展群众科学普及活动，组织开展不少于 1 场公益性科普活动。二是常抓不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治理、早整改。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我局工作计划，我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一是**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业引领作用；**二是**加快推动“三辅”产业集群建设；**三是**保障全产业链招商有力有效。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5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年度履职任务，对照区的决策部署，以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积极践行行业财融合的理念。在预算管理方面，硬化预算约束刚性，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同时细化分解任务，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及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确保每一项预算支出都能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2025 年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4,264.4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局预算总额调整为 237,374.13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4,26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1.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3.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75.83 万元、公用经费 173.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515.2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剂，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37,374.13 万元，调增 233,109.68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5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编制预算，部门预算编制由局办公室统筹，各科室配合，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各科室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及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整体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有效强化了预算的政策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做到“内容完整、项目详细，金额准确、程序合法”。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规定及区级财政部门对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要求，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原则，由各科室（即预算资金申请部门）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杜绝了由单位的财务部门代替业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业务脱节的情况。因此，我局能够保障在设置绩效目标时，会充分考虑各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及下一年度规划，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覆盖全面，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在编制 2025 年绩效目标时，从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5 年预算资金用途

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如我局在设置“招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时，将招商任务分解为“招商推介会场次”“专家评审场数”“合格储备项目率”“优质储备项目率”等产出指标，不仅囊括关键工作，而且明确了工作质量标准，保障业务与绩效直接“挂钩”，有效利用预算绩效指标倒逼业务工作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建立了与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

为加强采购工作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府采购工作，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我局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导、督促和协助局各科室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办科室负责实施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制定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确认采购结果、审核和签订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和评价、文件档案管理、及时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同时，根据不同采购项目选取局内 3 名工作人员组成采购小组，负责审核采购需求，监督采购程序，根据采购部门需要召开采购小组会议，集体讨论表决出具初审意见。

我局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渠道和时限，以及区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完整公开采购信息。

根据 2025 年度采购工作计划，我局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金额为 304.50 万元，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251.0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2.4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

（2）财务合规性方面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坚持“规范管理、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收支平衡”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项收支业务必须在财务制度规范下进行。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市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并具有合法凭证，按规定程序审批，严格执行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及公务卡结算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局办公室对上交的报销材料进行初审，查看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单据填写是否准确等。同时财务工作人员坚持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和制度法规，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与法治观念，严格遵守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廉洁奉公。本年度未发生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在经费支出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三是预算调整规范性。我局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264.45 万元，为做好我局年底财政预算支出执行工作，解决履职部门预算资金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付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财政批复调整相关项目资金，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237,374.13 万元，调整金额 233,109.68 万元。部门预算超出财政关于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总规模 10% 以内的要求，预算调整、调剂情况有待加强。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经区财政部门会审的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按区统一按预（决）算公开模板编制预（决）算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在线网站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严格秉承实事求是、准确全面的原则，公开工作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针对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

制度执行。例如，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局办公室统筹我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我局采购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负责指导、协助采购需求，科室按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统筹采购资料归档工作等，在政府采购执行中始终坚持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形式开展。整体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的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年度结束后，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科室对各科室预算进行绩效自评，全局整体绩效自评由局办公室负责汇总。对于纳入我局年初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由项目的责任科室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财政资金，谁负责做好解释工作”的原则，各科室负责部门预算中各项目的立项理由及资金使用情况解释说明、承担被监督责任，配合专项资金管理科室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情况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我局积极推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采取自行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自行监控方面，各科室

围绕绩效目标，实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当预算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各科室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在 2025 年 8 月，按照区财政局的部署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遵循“按需配置、统一采购、账实相符、落实到人”的原则，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折旧、报废等过程，从而确保资产账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单位正确履行职能提供准确的资产信息支持。按要求年度固定资产清查，落实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并开展实物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固定资产账务中的差错和遗漏，保证资产账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监管，防止资产的流失和损坏，确保单位资产的完整性。在办公室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调拨调剂、维修保养等实物管理及资产处置的具体执行工作。各科室作为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部门，承担本科室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做到专人专用的固定资产，领用人为责任人。整体而言，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保证资产使用效率。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针对未按规定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2025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223.0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223.03 万元，未有出租出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数 1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无超编的情况存在。2025 年度编外人员 5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5.68%。

5.制度管理

为优化我局业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我局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目前已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围绕“一个中心”，强化理论武装；二是打造“两支队伍”，提升履职效能；三是秉承“三种理念”，促进量质齐升；四是攻坚“四大领域”，厚植发展根基。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我局党组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及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为牵引，助力深汕产业发展从夯基垒台迈入加力提速阶段。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围绕“一个中心”，强化理论武装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夯实党建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常态化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0 余次，召开支部支委会、党员大会 15 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讲授专题党课 5 次，以系统学习推动党建工作走深走实。二是严守意识形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履行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召开“品牌周活动”“产业政策制定过程”等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 13 次、工作专题会 6 次，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同步加强保密管理，规范涉密人员、文件及载体管理，全面筑牢安全防线。三是加强法治建设，提升队伍水平。压实主要

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组织法治专题学习 10 次。全局 18 名公务员积极参与年度学法考试，参与率、优秀率均为 100%，全面筑牢依法履职的法治根基。积极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营造勤俭务实的工作作风。

2.打造“两支队伍”，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以绩效管理与能力培训双轮驱动，建强机关于事创业“主力军”。作为市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在市、区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覆盖全员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实干导向。创新开展“业务大讲堂”，通过“局长上讲台”“跨部门联讲”等形式举办近 20 期培训、覆盖 600 余人次，有效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二是以机制创新与区域协同双向发力，构建全员全域招商“新格局”。出台《全员全域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国企联合招商行动方案》，构建“街道+行业+园区”三维招商体系。深化区域协同，联合南山、宝安、坪山等兄弟区开展招商，与汕尾市海丰县签订联合招商合作协议，实现资源互补、联动发展。三是以精准招商与梯次储备持续攻坚，夯实产业发展“项目库”。紧扣发展定位，成功引进精特汽车、晨讯达、江苏嘉和等 34 个优质项目，覆盖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推动垒石、中金岭南、光华伟业等潜力项目储备，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梯次格局。

3.秉承“三种理念”，促进量质齐升

一是以快取胜，全力攻坚项目投产。紧盯关键节点，完善“专人专班”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投产、早达效。高效完成“3·30”

储能产业园交付攻坚任务，实现四期电池 PACK 项目“5·20”首批产品下线，推动二期东地块宋 Plus 出口版车型“5·30”下线，保障三期 1 号地块“8·15”按期投产，以项目建设的“加速度”抢占产业发展先机。二是以大取胜，持续做强规模能级。全年工业产值达 862.95 亿元，工业增加值 197.38 亿元，增速全市第一。协同招工 1.3 万余人保障企业双班运行，推动整车生产 29.33 万辆，新增仰望 U7、方程豹 7 等四款车型投产，举办比亚迪第 1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仪式，规模化生产效应显著增强。三是以全取胜，系统优化产业生态。向上争取战略支持，推动省产业园区申报，形成省、市、区三级政策叠加优势，有力提振企业投资深汕的信心。向下攻坚项目堵点，全年推动京西、延锋等 8 个项目投产，冠恒、万泽等 5 个项目封顶，实现锐博特、启航产业园投运，持续优化产业链生态，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

4.攻坚“四大领域”，厚植发展根基

一是聚焦经济建设，关键指标提质进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5 亿元、同比增长 5.1%，消费市场稳步发展。外贸进出口额突破 45 亿元、同比增长 84.5%，港口优势不断显现。年度 R&D 经费突破 5 亿元，同比增长 282%，创新投入强度持续加大，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二是聚焦招商引资，项目招建实现突破。赴沙特、西班牙、英国、南京、上海等地开展招商 20 余次，举办“2025 深汕产业投资促进大会”等 10 余场海内外招商推介活动，进一步扩大深汕影响力。建立产业空间明细数据库，协助比亚迪、晨讯达等 20 余家企业匹配产业空间，全年去库存约 36 万平方米。

推动银耳品类头部电商品牌金燕耳落地，推动打造“晟腾AI数智电商产业园”，加快构建数字电商产业集群。三是聚焦企业服务，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精准对接比亚迪发展需求，召开协调会议36次，集中破解员工出行、用工保障及近8000辆无动力车停放等98项诉求，全力保障龙头企业稳产扩产。深化企业服务与梯度培育，组织专项助企活动6场，全力推动企业升规纳统。推动集家、壁虎、源科昱、京西四家工业企业及10家商贸服务业企业、3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培育新增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8家。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1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26家，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聚焦化工管理，专业平台加速成型。在区化工园管理中心组建过渡期内，切实履行代管职责。全力攻坚项目建设，推动博纯、瑞华泰、高发、华特鹏等项目“11·3”开工，推动指挥调度中心、安全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封顶，协调解决水、电、气（汽）、路等关键配套问题。有序推进化工园认定工作，43项任务完成24项。同步开展招商引资，推动长盛科技落地，对接美信新材、光华伟业等多批目标企业，为园区发展储备优质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5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22.5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21.84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17.50万元，实际支出17.50万元。二是

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5 万元，实际支出为 4.3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07%。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5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70.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72%。

2.效率性

(1)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5 年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237,374.13 万元，实际支出 234,558.8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1%。具体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万元）

季度	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得分
第一季度	297.09	4,264.45	6.97%	25%	27.88%	0.28
第二季度	486.31	4,603.89	10.56%	50%	21.12%	0.21
第三季度	230,933.55	237,222.70	97.35%	75%	129.80%	1
第四季度	234,558.86	237,374.13	98.81%	100%	98.81%	0.99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69.40%	1.39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和决算报表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局重点工作任务按序推进，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推动比亚迪二期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全年完成投资 36.67 亿元。深汕核心零部件工业园 12 号地块 35#厂房、13 号地块 31#厂房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试投产，剩余 5 栋厂房正在加快内部装修；小漠新能源汽车工业园（18 地块）32#厂房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投产；深汕汽车出海整備园区（19 号地块）

1#物流用房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投用。同时，推动佛吉亚等汽车产业链项目加快产能爬坡，2025 年完成产值 29.0 亿元。

二是围绕新材料、现代农业、建筑业等辅助产业，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已引进万泽精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 2 家新材料企业；引进玖隆昌、鹏源空能等 6 家外资企业；累计落户中深华南科技、广东交工、广东泓泉、广东华茂、深圳广源达等 10 家建筑业企业；引进民新村海稻动物园田园综合体、正气宴、福建霞浦渔业公司国家级渔业产业示范项目、深汕海上新能源抗台风兆瓦级海上浮式光伏示范项目、蛋鸡养殖场项目等 5 个农业产业项目。嘉康食品加工基地完成投资 2.05 亿元，金万豪产业园完成投资 21.26 亿元，智能自动化厂区完成投资 0.04 亿元，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传输管线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深汕）完成投资 0.03 亿元。深圳深汕产业园区（省级产业园）经 14 届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已成功获批设立。

三是全年已落地精特汽车、芜湖尚唯等 6 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共 14 家企业通过认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8 家，26 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成功举办“2025 深汕产业投资促进大会”“中国（深圳深汕）—沙特经贸合作交流会”等 10 余次招商推介活动，赴南京、上海及沙特、日本、英国、西班牙等近 20 个国内外产业高地开展精准推介。会同市汽车办、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部门及光明区、龙岗区、坪山区开展多次联合招商，推动克洛诺斯、大为弘德等项目落地。

（3）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发展态势良好。

（1）经济效益

一是工业发展成效显著。全年工业产值达 862.95 亿元，工业增加值 197.38 亿元，增速全市第一。推动整车生产 29.33 万辆，新增仰望 U7、方程豹钛 7 等四款车型投产，举办比亚迪第 1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仪式。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引进精特汽车、晨讯达、江苏嘉和等 34 个优质项目，覆盖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赴沙特、西班牙、英国、南京、上海等地开展招商 20 余次，举办“2025 深汕产业投资促进大会”等 10 余场海内外招商推介活动，进一步扩大深汕影响力。协助比亚迪、晨讯达等 20 余家企业匹配产业空间，全年去库存约 36 万平方米。三是消费与外贸表现亮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5 亿元，同比增长 5.1%；外贸进出口额突破 45 亿元，同比增长 84.5%；实际利用外资 1944 万元，同比增长超 480%。

（2）社会效益

一是筑牢安全防线，扛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督导提醒 2000 余次，对餐饮、批发零售、加油站等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整改超 600 处。二是优化通信设施，提升治理质效。协调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累计建成 5G 基站 138 个，有效保障比亚迪、通港大道等重大项目通信需求。完成新园村、元新村等 8 个典型村通信线整治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考核任务顺利达标。三是深挖消费活力，加强科学普及。开展“2025 年深汕消费节”系列活动，共发动 30 余家餐饮、零售企业参与，吸引超 1.7 万人次消费；以首届全国科普月暨 2025 年深圳科普月为契机，成功举办系列科普活动，累计吸引近 800 人参与。

（3）可持续影响

一是规划引领作用突出。推动省产业园区申报，形成省、市、区三级政策叠加优势，有力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出台《全员全域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国企联合招商行动方案》，构建“街道+行业+园区”三维招商体系，并与汕尾市海丰县签订联合招商合作协议，实现资源互补、联动发展。二是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培育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8 家，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6 家，以科技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区域科创竞争力。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等

文件要求，依法甄别、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建立健全导入衔接机制，严格按职责和程序办理信访事项，提升信访工作水平。2025年度，我局信访工作规范高效，无超期或未回复情况，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均达100%，信访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5年，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和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及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局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发财局的相关绩效工作，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效提升了我局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是夯实绩效目标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编制预算、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建立“按时监控→及时总结→有效落实”的管理闭环。

针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从整体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全面梳理、总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监控结果，分析了绩效运行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公用经费管理效率有待提高。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2.5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21.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07%，未达到财政设置“‘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满分要求，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二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我局 2025 年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7.88%、21.12%、129.80%、98.8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69.40%。第一、二、四季度的执行率均低于 100%，实际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扣 2.13 分，得分为 3.87 分。

（2）行政管理效能方面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 2025 年度采购

工作计划，我局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金额为 304.50 万元，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251.0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2.43%，未达到 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 0.18 分，自评得 1.82 分。

二是预算调整比例过大，需进一步控制预算调整规模。2025 年因存在年中增加经济发展专项经费、补助经费、建设工程项目经费等项目，我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指标调整、调剂，预算调整和调剂金额共计 233,109.68 万元。部门预算超出财政关于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总规模 10% 以内的要求，财务合规性扣 1 分，自评得 2 分。

三是人员管理有待加强。2025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74 人，编外人员 5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5.68%。未达到“编外人员比率 < 5%”的要求，人员管理扣 1 分，自评得 1 分。

2.改进措施

（1）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我局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并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餐饮、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过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

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季度预算执行计划，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科室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2）行政管理效能方面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继续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财政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使合同期与预算年度保持一致；同时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并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保证预算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减少预决算差异。同时，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从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角度入手，将绩效预算管理优势充分发挥，给预算编制活动开展提供数据参考，为资金预算提供数据支持，保证后续预算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我局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多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受补助以及续

聘、解聘、奖惩的依据，从而达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将加快发展壮大具有深汕和深圳特点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提升重点产业集群的产业规模和发展能级，助力深汕产业发展不断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奋进合力。加强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等。深化廉政建设，纪律教育融入日常，强化监督执纪。坚持党建领航，贯彻决策部署，党建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构建深汕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党建与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是锚定重点项目，壮大产业体系。攻坚重点项目：2026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工业投资66亿元；比亚迪整车产量冲刺50万辆；推动3号、9号地块开工，三期1号地块、四期投产。完善产业体系：推进深汕智造城规划，力争精特汽车等3个项目投产，推动工业互联网二期等建成投运。用好园区平台：依托省级园区推动首家企业获得政策资金支持；推进省级特色园区申报；配合化工园认定，推进复合材料产业园规划，形成“双园联动”。

三是紧抓关键任务，提升招商成效。锚定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探索驻点招商，力争产业项目计划投资额超200亿元、实际

利用外资超 3000 万元；举办招商活动不少于 4 次，赴发达地区不少于 6 次；探索“APEC+招商”模式。拓展产业空间：力争全年去化产业空间 60 万平方米以上（以区党政办数据为准）。优化全周期服务：打造四维协同招商体系，组建国企专业队伍，实行“专人专班”对接，闭环管理。

四是夯实发展基础，提高培育质效。助推升规纳统：推动晨讯达等 5 家工业企业升规，2 家科技服务业或软件信息企业、2 家商贸企业纳统。打造企业矩阵：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专精特新 2 家，推动 10 家高企认定、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细化服务保障：深化企业诉求闭环机制，开展助企活动不少于 6 场。

五是聚焦民生保障，共享发展成果。压实安全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早发现治理。巩固整治成效：推进通信线整治并加强维护，确保长效。突出惠民利民：深化消费品“以旧换新”，策划促消费活动；开展群众科普活动。

2.相关建议

我局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强后续各项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计划性和科学性，严格预算管理和约束，增强财政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从源头上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以预算执行为抓手，加强工作任务督办落实，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94.69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实施程 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 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 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 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 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 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 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 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 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 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 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 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3.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 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 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6
总分								94.69